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30批)

截至2024年6月15日,对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嘉兴市移交的第30批群众信访举报件12件,各责任单位均按要求上报调查处理情况。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0批 2024年6月1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ZJ202406050317	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澄溪村南双花浜申嘉湖高速S12嘉澄线大桥北占地约三十多亩的嘉兴美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嘉禾美霖肥料有限公司、嘉兴市秀洲区美环农机专业合作社三家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嘉兴美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左右将嘉兴恒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危废(含贡日光灯管、危废污泥、油抹布、油手套)当做一般工业	嘉兴市	水,土壤,生态	1.未发现美霖环境接收处置恒誉金属的危险废物情况。 2.美霖环境存在把收集来的工业污泥混装在一般工业垃圾里处理,未如实记录台账。 3.未发现东方钢帘线将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美霖环境清运处置,2024年5月16日,对美霖环境南侧申嘉湖高速公路桥下空地进行开挖,未发现工业污泥填埋迹象,相关土壤采样检测达标;5月25日,对厂区东边秸秆场地进行开挖,在秸秆场地西侧空地发现废布条、废包装袋等固体废物填埋迹象,对秸秆场地开展物探	部分属实	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到位	1.美霖环境未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违法问题至今已超过二年,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如实记录管理台账,依法加强后续日常监管。 2.美霖环境违规堆放工	阶段性办结	无

		<p>垃圾处理，还存在台账造假；2.嘉兴美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把收集来的工业污泥混装在一般工业垃圾里处理；3.把嘉兴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几千吨干燥剂和几百吨工业垃圾填埋在嘉兴市秀洲区美环农机专业合作社向村里租来的秸秆场地下面，在2019年左右把工业有毒有害污泥倾倒填埋在申嘉湖高速下面；4.嘉兴美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把工业垃圾和工业污泥混合在嘉兴市嘉禾美霖肥料有限公司焚烧渣料里，几千吨垃圾堆放在河道边场地，恶臭长期影响当地老百姓生活。后续为应付检查，将垃圾推平在西北角复耕农田，污染水源；5.嘉兴美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嘉兴市嘉禾美霖肥料有限公司长期偷排污水。</p>			<p>钻孔及土壤、地下水钻孔采样检测，预计6月16日出具检测结果。</p> <p>4.2024年5月16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美霖环境和美霖肥料厂区内有焚烧设备，现场仅有2台未运行的动物有机废弃物处理机。未发现美霖环境厂区西北侧沿河场地存在几千吨垃圾堆放现象，但发现美霖环境非法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美霖环境厂界开展无组织恶臭检测，结果达标；西北角复垦地块现场开挖及土壤采样检测结果显示，未发现工业垃圾填埋迹象；对美霖环境厂区西侧河道开展采样检测，属于IV类水。</p> <p>5.2024年5月16日现场检查时，发现美霖环境将厂区内初期雨水池内污水偷排至厂区南侧泥坑内，再通过水泵和软管将泥坑内污水排放至厂区西侧河道。</p>		<p>业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美霖环境已于2024年5月20日完成露天违规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理工作。</p> <p>3.针对美霖环境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对其非法排污工具进行查封，美霖环境已于5月20日封堵拆除非法排污管道。</p> <p>4.对美霖肥料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开展立案调查，后续将根据上述地块土壤采样检测结果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p>			
2	X3ZJ202406050190	<p>嘉兴市存在以下问题：1.南湖区七星街道嘉兴元元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设计产能60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项目存在“批小建大”情况；2.南湖区嘉兴元元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秀洲区浙江富江建材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存在“未批先建”情况；3.嘉兴市旭峰混凝土有限公司22年未经审批新增1条50万生产线。</p>	嘉兴市	其他污染	<p>1.嘉兴元元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建有1个500吨级（水上结构1000吨级）泊位和4条绿色高性能混凝土与特种混凝土生产线，与审批通过的环评建设规模和能力一致，且均已完成建设项目审批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不存在“批小建大”“未批先建”情况。</p> <p>2.浙江富江建材有限公司2条搅拌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6年11月23日经原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并完成自主验收，第3条搅拌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报告表于2024年4月11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审批，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况。</p>	部分属实	<p>加强事中长期监管，持续跟踪整改情况，确保问题整改到位。</p>	<p>1.督促旭峰混凝土超出环评审批的1条混凝土生产线停止使用，2024年12月底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审批，或恢复原环评审批规模，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情况开展生产。对旭峰混凝土环境违</p>	阶段性办结	无

					3.嘉兴市旭峰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新增1条混凝土生产线并投运。2024年5月7日,已对该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法行为立案查处。加强事 中长效监管,持续跟踪旭 峰混凝土整改情况,确保 其整改到位。 2.加强对元元建材的日常 监管,不定期开展巡查 检查工作,确保元元建材 合规生产,发现问题及时 督促整改。 3.督促富江建材加强环 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 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 放。		
3	X3ZJ20 240605 0169	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洪福村五眼桥15号村民范某峰对受理编号X3ZJ202405190092的调查核实情况不认可,其表示:1.非法硬化农田建造停车场不属实,硬化的场地是家传的自留地,硬化并非建造停车场盈利;2.占用公共过道客观上不存在,双方已协商解决,并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3.侵占村民自留地,没有相关证据,不存在侵占事实。	嘉兴市	其他 污染	1.范某某房屋北侧约160平方米地块自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来为耕地。 2.X3ZJ202405190092号信访答复中,认定反映的“公共过道”实为洪福村五眼桥15号、17号两户房屋间相邻界限,非公共过道。2023年4月,双方共同委托施工单位建设围墙,作为双方用地界限。围墙建成后,双方对该界限再次产生争议,经镇、村两级多次调解未达成共识。双方于2024年4月就相邻权纠纷向法院提出诉讼,5月已开庭,尚未判决。 3.X3ZJ202405190092号信访答复中,认定反映的“侵占村民自留地”为该户与洪福村钟某某户于2015年3月置换的自留地,未认定为侵占,故无相关证据。	不属 实	无	无	已办 结	无

4	X3ZJ20 240605 0162	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李家村曹家河 83 号二楼手工台板印花厂经常散发化工异味。	嘉兴市	大气	该作坊自 2024 年 4 月停产至今,现场检查时无作业痕迹,也不存在散发化工异味问题。东南侧装有一套简易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简易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该作坊未办理有效的营业执照,属于无照经营,也未办理环保审批相关手续。	部分 属实	取缔农村自建房内违规涉污作坊,杜绝废水废气影响生态环境。	1. 针对该作坊无照的违法行为,责令其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前申领营业执照或关停撤离,截至目前已全部撤离。 2. 针对该作坊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和排污许可手续的违法行为,责令其不得从事违法违规生产及排放污染物。 3. 持续推进对全镇涉污作坊的排查整治工作,对存在违规或违法行为的作坊进行整治或取缔。	已办 结	无
5	X3ZJ20 240605 0135	嘉兴市桐乡市浙江金亿润纺织品有限公司大量使用油性胶和 DMF、甲苯溶剂,超环评量使用,大量废气简单处理后直排,臭气扰民,危废违规处理,多次向 12345 反映无果;浙江飞帆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多家烫金复合生产线臭气扰民,胶水桶、架桥剂桶随意处置。	嘉兴市	大气	1. 金亿润纺织距离最近居民点约 150 米,实际生产过程中不使用 DMF、甲苯溶剂,但油性聚丙烯酸酯涂层胶内含有 DMF 成分,油性聚丙烯酸酯涂层胶使用量未超环评审批量。2024 年 6 月 6 日现场检查时,油性涂料生产线正在生产,水性涂料生产线未生产,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未发现废气直排情况。经检测,该公司废气排放口中臭气等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该公司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经调阅近三年信访举报记录,2023 年 5 月 18 日,某信访人电话反映该公司废气刺鼻问题,大麻镇派员调处后短信反馈,后期该信访人未再反映。 2. 飞帆纺织距离最近居民点约 50 米,2024 年 6 月 6 日现场检查时,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经检测,该公司废气排放口中臭气等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该公司危	部分 属实	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按要求做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危险废物处置。	1. 待金亿润纺织水性涂料生产线生产时,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再次开展废气检测。 2. 大麻镇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按要求做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并做好台账记录。	阶段 性办 结	无

					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发现危险废物随意处置情况。					
6	X3ZJ20 240605 0124	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永兴村县交投集团于今年3月下旬在村中开发项目造成村中取水口（机站）水质污染，导致100亩龙虾育苗基地及253亩稻虾混养基地损失惨重，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嘉兴市	水	<p>1.信访反映的开发项目实为海盐县新浦废弃矿坑区域开发项目，矿坑内为长期积累的雨水。2024年2月至4月，在矿坑排水前和排水期间，海盐县交投集团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矿坑水质进行取样检测，矿坑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及以上。矿坑周边为农田、林地及村庄，无工业企业。2024年6月6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组织对稻虾田北侧河道取水口和矿坑排水口进行水质取样检测，结果显示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及以上水质，对三联河隐马山机站取水水质无影响。</p> <p>2.经调查，2024年4月5日晚，该养殖户向秦山街道永兴村村委会反映，当天下午从三联河隐马山机站抽水至育苗基地后，出现龙虾死亡情况，死亡龙虾约100余斤，要求海盐县交投集团给予赔偿。2024年4月6日，秦山街道、永兴村村委会及时进行相关情况核实，确认虾苗基地鱼虾死亡数量为小龙虾约400斤、黄鳝20斤、杂鱼50斤。2024年4月7日，秦山街道组织海盐县农业农村局水产养殖专家、秦山街道农业农村办、永兴村村支部书记、虾塘养殖户现场进行调查分析。专家经调查后一致认为，小龙虾养殖在遭遇天气突变、水质水温变化较大等情况下，通常会发生强烈的应激反应，活力降低，严重的可导致直接死亡。因矿坑排水水温较低，连续排水导致河道水温降低，低温水进入虾塘后引发小龙虾应激反应、出现死亡的可能性较大。</p> <p>2024年4月12日和5月9日，该养殖户曾两次向秦山街道反映要求海盐县交投集团赔偿损失。5月27日，秦</p>	部分属实	<p>1.妥善处置双方纠纷，达成补偿一致意见。</p> <p>2.在新浦废弃矿坑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加强对矿坑排水管理。</p>	<p>1.2024年6月7日，秦山街道组织海盐县交投集团与该养殖户协商处理，妥善处置双方纠纷，目前双方已达成补偿一致意见。</p> <p>2.海盐县督促县交投集团在新浦废弃矿坑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加强对矿坑排水管理，减少对稻虾田影响，防止类似情况再度发生。</p>	已办结	无

					山街道组织海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交投集团、永兴村村委会和养殖户进行协商，因补偿标准与养殖户赔偿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协商未果。					
7	D3ZJ20 240605 0062	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弘阳听悦棠小区南面河道内运输船停泊港，船只发动和停靠时发动机噪音严重扰民，要求解决降噪问题。	嘉兴市	噪音	1.现场检查时，该锚泊区内停靠有10余艘船舶，现场无明显噪声。 2.经检测，弘阳听悦棠小区南侧噪声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低于标准限值，但在个别老旧船舶进出锚泊区时，发动机运作声音较响。	部分属实	加强应急锚泊区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桐乡市交通运输局加强该应急锚泊区管理，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相应警示标牌设置。同时加大交通执法队巡航力度，进一步规范船舶停靠秩序，加强对船户的宣传倡导，减少船舶停靠时产生的噪音。 2.桐乡市乌镇镇于2024年7月底前完成在锚泊区北侧靠河道边种植绿化，美化河岸，减少锚泊区船只对周边小区的噪声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8	X3ZJ20 240605 0129	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长川坝村五组王某明存在以下污染环境问题：1.未经环评审批，在居民区开设打铁店，烧煤，异味、噪声扰民严重；2.在房屋后面占用自然排水沟用地建造围墙，导致排水沟无法外排；要求相关部门关闭打铁店，拆除大烟囱，拆除围墙并开通排水沟。	嘉兴市	大气，噪音	1.现场检查时打铁店未作业，现场有小型打铁气锤1台、铁匠炉1个、铁墩1个、切割机1台、台式钻床1台、鼓风机1台等设备，铁匠炉使用煤炭作为燃料，废气通过普通砖砌烟囱接至房顶直接排放。该打铁店无营业执照，根据国务院《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三条第一项“下列经营活动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需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规定，王某荣（王某明父亲）打制、维修农具的行为不属于无照经营行为，属于便民劳务活动，因此也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其通过烟囱排放废气的行为也未违反相关规定。经秦山街道和	部分属实	1.加强设备管理保养，提升环境管理质量。 2.加强对周边地区的日常排查，降雨期间如出现排水不畅情况，将采	1.王某明户计划于2024年6月底前对铁墩、切割机、台式钻床等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或维修，降低作业噪声；在铁匠炉烟囱增加水喷淋设施，减少烟尘排放。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和现场环境整理，提升整体面貌。 2.秦山街道长川坝社区	阶段性办结	无

					<p>长川坝社区干部走访了解，王某荣根据农户需要进行农具制作、维修，均在白天进行作业，每年加工农具约 150 把，年收入约 3000 元；周边农户均反映未感到该打铁店对其造成影响。2024 年 5 月前，海盐县未收到过关于该打铁店废气和噪声的相关举报。</p> <p>2.自然排水沟（泥沟）大约在上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间因建房逐渐停止使用，排水沟早已灭失。2022 年 6 月，王某明户在房屋北侧建造围墙，王某良（长娄廊 25 号，与王某明户房屋并排）要求拆除围墙，恢复排水沟排水功能。经社区多次调解并给出可行方案，王某良仍强烈要求拆除王某明户北侧围墙，恢复排水沟，双方未达成一致。2023 年 7 月，王某明户拆除部分围墙并对该区域进行硬化。王某良户地势北高南低，由南侧进行排水，不存在排水沟无法外排的问题。</p>		<p>取抽水等应急排水措施，提升排水能力。</p> <p>加强对该区域日常排水巡查，在降雨期间如出现排水不畅情况，将采取抽水等应急排水措施，提升排水能力。</p>			
9	X3ZJ20 240605 0114	<p>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镇北村夜车浜 12 号新丰百辣云食品加工作坊存在以下问题：1.新丰百辣云食品加工作坊无环评，无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附近河道夜车浜；2.镇北村李家村 21 号还有一处生产粽子的生产车间，该车间无环评，生产废气未处理直排，产生恶臭气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要求相关部门查处。</p>	嘉兴市	水,大气	<p>1.百辣云食品距离夜车浜约 80 米，主营生姜腌制，生姜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收集贮存于自建房东北侧和西侧 3 个收集池内用于浇灌庭院花草及自留地蔬菜，未发现废水直排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作坊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生产粽子的生产车间实为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勤洁食品加工作坊。勤洁食品主要从事粽子制作加工，洗米废水收集贮存于作坊北侧收集池用于其屋前农作物的浇灌，现场检查时无异味，粽子蒸煮使用电加热，只产生水蒸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作坊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3.2024 年 6 月 6 日，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夜车浜水质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夜车浜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水标准。</p>	不属实	无	<p>加强对百辣云食品和勤洁食品的日常巡查，指导个体工商户做好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切实做到废水不排入周边河道。</p>	已办结	无

10	X3ZJ202406050096	嘉兴市平湖市三港路嘉和花园商办1幢1层199号供销大食堂于4月初在该楼南侧外墙非法安装排烟管道，噪声污染严重，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要求拆除排烟道。	嘉兴市	噪音	<p>1.平湖市三港路嘉和花园商办1幢1楼199号供销大食堂实为平湖市农产品展销配送有限公司嘉和花苑餐厅（以下简称“供销食堂”）。嘉和花苑1幢为商办楼，1—2楼为商业用房，3—5楼为居民住房,2024年3月底，供销食堂在仅征得嘉和花苑物业同意的情况下安装油烟管道,风机每日上午10:00—12:00和下午15:30—17:30工作时间产生的噪声影响周边居民。2024年6月6日，在嘉和花苑商办楼1幢4楼开展噪声监测，供销食堂风机非工作状态时测量值为54.3dB；工作状态时测量值为59.1dB，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I类功能区昼间标准限值（55dB）。</p> <p>2.2024年5月14日、23日，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两次接到关于供销食堂油烟管道的投诉件，内容均为影响采光和通风，并未提及噪声问题。</p>	属实	对油烟管道进行拆除改装，并就油烟管道事项与嘉和花苑业主达成一致后再行营业。	供销食堂已于2024年6月7日自行暂停营业，与嘉和花苑业主已召开协调会，确定对油烟管道进行拆除改装，具体改装方案将于2024年6月20日前给予业主答复。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ZJ202406050041	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工业园区内浙江万宝龙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绿康海宁胶膜材料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存在偷排有焦油味、酸涩味，含有“二甲苯酸钠”（业主自测）的工业废气，夜间尤为严重。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嘉兴市	大气	<p>1.3家企业原辅材料和废气污染因子中，均未涉及二甲苯酸钠的废气。2024年以来现场检查，均未发现3家企业有偷排废气等情况。2024年5月6日以来，对3家企业开展废气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3家企业工艺废气特性符合焦油味、酸涩味等气味特征，在夜间扩散条件较差等因素影响下，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间歇性异味影响。</p> <p>2.园区内重点涉气企业较为集中，在叠加效应和不利气象条件影响下，存在非持续性废气异味，对周边居民生活存在一定影响。</p> <p>3.2024年以来收到关于园区废气异味问题的信访件27件，均未提及上述3家企业，目前已按要求完成调处并答复。4月7日至5月12日期间，组织召开居民代表座谈会，通报检查、检测、治气工作进展和工作计划等，与会</p>	部分属实	降低异味影响，做好居民沟通工作，建立相关长效机制。	<p>1.积极推进治气专项行动，已于2024年4月开展清新园区治气专项行动，并督促重点涉气企业于2024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废气治理整治提升。</p> <p>2.2024年5月9日至6月30日，在蔚蓝海岸府小区及周边敏感检测点每周至少开展1次臭气浓度检测，目前已开展8次，检测结果均符合规定限值。</p>	阶段性办结	无

					代表均表示认可。			<p>3.在蔚蓝海岸府小区设立生态环境民情联络站，及时掌握废气异味情况。</p> <p>2024年4月以来，邀请小区业主参与园区企业巡查5次，定期召开座谈会和问询答疑会，及时让业主知晓废气整治提升进展及成效。</p> <p>4.加强对尖山园区重点涉气企业非现场执法监管，及时发现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p> <p>5.指导尖山园区重点涉气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开展上门指导服务，及时发现和整治废气异味问题。</p>		
1 2	D3ZJ20 240605 0023	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金家村来电人对受理编号：X3ZJ202405130020处理结果不满意：调查核实情况中提到“经相关部门调查核实，均未发现垃圾填埋情况”是错误的，实际有垃圾填埋，当地村民想自发开挖遭到街道阻止。	嘉兴市	土壤	<p>1.2022年4月—2024年2月，平湖市曾5次收到关于金家村地块填埋垃圾的信访反映，3次对该地块进行开挖，均未发现垃圾填埋情况；2024年5月14日，当湖街道对该地块进行土壤现状调查，并对指认点位进行采样，检测报告显示，土壤各检测因子浓度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等标准筛选值，土壤污染风险小，对周边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也小，地块内无土壤关注污染物；该地块内地下水各监测因子均不属于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关注的污染物。</p> <p>2.2024年5月14日下午，当地村民提出自行开挖，当</p>	不属 实	根据土壤检测结果开展针对性处置，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根据土壤检测结果开展针对性处置，及时将处置情况进行反馈和公示，并向村民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 结	无

					时该地块种植的小麦即将收割，该要求遭到小麦种植户和金家村村委的拒绝。					
--	--	--	--	--	------------------------------------	--	--	--	--	--

截至当日，移交嘉兴市的 33 批信访举报件 203 件，均按期办理、反馈，已办结 181 件（含阶段性办结），其中：南湖 25 件，已办结 25 件；秀洲 14 件，已办结 12 件；嘉善 30 件，已办结 28 件；平湖 24 件，已办结 22 件；海盐 32 件，已办结 27 件；海宁 32 件，已办结 27 件；桐乡 19 件，已办结 19 件；经开 13 件，已办结 9 件；港区 5 件，已办结 4 件；市本级 9 件，已办结 8 件。